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18號

原告 蕭光閔
蕭國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翊瑋律師

被告 郭宗穎
金鑫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宋英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5 年度交訴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郭宗穎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蕭光閔、蕭國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郭宗穎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5 年度交訴字第24號判決有罪在案，而被告金鑫貨運有限

01 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中之被告，然係郭宗穎之僱用人，依
02 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
03 金鑫貨運有限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屬有據。又本
04 件民事請求部分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
05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06 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瑾雯
11 法官 林昱志
12 法官 蔡宜靜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孫霈瑄